

麒麟区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4版）

（一）行政处罚事项（18项）						
序号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科、队）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1	行政处罚	曲靖市麒麟区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燃气科	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83号（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云南省燃气管理条例》（2023年5月31日云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云南省燃气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第一款未取得燃气企业资质证书或者燃气换瓶点、气化站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燃气经营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款 燃气企业擅自向无燃气企业资质证书或者燃气换瓶点、气化站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性单位或者个体经营者转让、销售燃气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转让、销售，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注销燃气企业资质证书。	
2	行政处罚	曲靖市麒麟区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燃气科	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83号（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云南省燃气管理条例》（2023年5月31日云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行政处罚	曲靖市麒麟区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燃气科	燃气经营者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83号（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六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	

麒麟区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4版）

4	行政处罚	曲靖市麒麟区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燃气科	燃气经营者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83号（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	
5	行政处罚	曲靖市麒麟区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燃气科	燃气经营者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83号（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 《云南省燃气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款擅自歇业或者停业以及灌装燃气不符合规定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赔偿用户损失，处2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6	行政处罚	曲靖市麒麟区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燃气科	燃气经营者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83号（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	
7	行政处罚	曲靖市麒麟区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燃气科	燃气经营者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83号（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	
8	行政处罚	曲靖市麒麟区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燃气科	燃气经营者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83号（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	

麒麟区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4版）

9	行政处罚	曲靖市麒麟区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燃气科	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83号（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10	行政处罚	曲靖市麒麟区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燃气科	燃气经营者未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83号（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1	行政处罚	曲靖市麒麟区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燃气科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83号（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	
12	行政处罚	曲靖市麒麟区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燃气科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83号（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	
13	行政处罚	曲靖市麒麟区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燃气科	瓶装燃气经营者购销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的处罚	《云南省燃气管理条例》（2023年5月31日云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五项规定瓶装燃气经营者购销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麒麟区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4版）

14	行政处罚	曲靖市麒麟区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燃气科	燃气用户以及有关单位和个人损坏或者改变气瓶标识、电子标签或者漆色的处罚	《云南省燃气管理条例》（2023年5月31日云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八项燃气用户以及有关单位和个人损坏或者改变气瓶标识、电子标签或者漆色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5	行政处罚	曲靖市麒麟区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燃气科	燃气用户以及有关单位和个人加热、摔砸或者倒置气瓶的处罚	《云南省燃气管理条例》（2023年5月31日云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九项燃气用户以及有关单位和个人加热、摔砸或者倒置气瓶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6	行政处罚	曲靖市麒麟区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燃气科	燃气用户以及有关单位和个人用气瓶倒灌燃气或者倾倒气瓶内残液的处罚	《云南省燃气管理条例》（2023年5月31日云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十项燃气用户以及有关单位和个人用气瓶倒灌燃气或者倾倒气瓶内残液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7	行政处罚	曲靖市麒麟区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燃气科	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处罚	《云南省燃气管理条例》（2023年5月31日云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8	行政处罚	曲靖市麒麟区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燃气科	从槽车、贮罐上直接灌装气瓶的处罚	《云南省燃气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从槽车、贮罐上直接灌装气瓶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灌装，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行政检查事项（5项）						
序号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科、队）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麒麟区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4版）

1	行政检查	曲靖市麒麟区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燃气科	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燃气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通知燃气经营者、燃气用户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采取措施，及时组织消除隐患，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2	行政检查	曲靖市麒麟区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燃气科	燃气质量的监督检查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燃气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燃气管理工作。第二十二条：燃气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燃气质量检测制度，确保所供应的燃气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燃气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加强对燃气质量的监督检查。	
3	行政检查	曲靖市麒麟区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燃气科	燃气管理职责的监督检查	《云南省燃气管理条例》（2023年5月31日云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燃气工作的领导，将燃气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明确有关部门燃气管理职责分工，建立健全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机制，加强对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履行燃气管理职责的监督检查。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做好本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	
4	行政检查	曲靖市麒麟区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燃气科	对燃气经营企业的安全生产、服务质量、燃气质量等进行监督检查	《云南省燃气管理条例》（2023年5月31日云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对燃气经营企业的安全生产、服务质量、燃气质量等进行监督检查，并定期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结果；将相关信息纳入燃气经营企业主体信用评价，加强对燃气经营企业的信用监督，依法实施失信惩戒。	
5	行政检查	曲靖市麒麟区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燃气科	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和燃气设施的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	《云南省燃气管理条例》（2023年5月31日云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五十条 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市场监督管理、交通运输、公安等有关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和燃气设施的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通知燃气经营企业、燃气用户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燃气经营企业、燃气用户未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有关部门应当依法采取措施，及时组织消除隐患，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